

西安市水务局（本级）水厂水质监测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西安市水务局（本级）委托，采用进行采购水厂水质监测项目（项目编码：**SYZB-2022-06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水厂水质监测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496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调水引水水质管理服务	对全市范围内（含郊区县及西咸新区）自来水厂（共计30座水厂）出厂水按季度采集水样，进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42项常规项目水质检测，出具符合标准的水质检测报告；合同期内对主城区水厂（10座水厂）采集一轮全分析样品，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106项水质监测项目全分析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主城区10座水厂全分析样品抵消一次42项常规分析）。（暨合同期内完成42项常规项目170批次，完成全分析项目10批次）。	（1）应具备按照国家标准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采样的能力；（2）具有CMA认证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106项水质检测全分析资质；（3）承诺2023年3月前获得《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水质检测全分析资质；（4）具有独立水质检测实验室，实验室管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标准要求，按期进行实验室年检、期间核查、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实验所需仪器按期按要求进行仪器检定。	2022年08月15日00:00:00至2023年12月31日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按照《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对城市供水全过程进行水质监测和检查。实施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抽检项目，是保障城市（县城）供水水质安全、加强城市（县城）水质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城市、县城供水设施正常运营，确保城市各类用水的安全，维护用户用水权利，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履行政府行业主管职责的重要环节。通过对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进行抽检，确保主城区供水水质合格率≥99.9%，远郊区县县城供水水质合格率≥99%。	1.00	项	0.00	496,000.00